

【計畫近況】

東亞法治之形成及發展：對東亞法治理論、 體制與實踐之整合法學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蔡明誠^{*}

總計畫

本計畫延續「東亞法治之形成」計畫之研究議題及方法，為展望東亞法治之理論、體制及實踐之變遷，加入東亞法治之發展，作為研究對象，以時間之動態觀察，比較分析東亞法治之形成、發展過程及實踐成果。

以東亞及區域性國際脈絡之「人權」、「憲政」、「多元文化」與「社會發展」為核心，有如屋宇之四柱，以作為法治國之基礎，並以下列三種作為接下來東亞法治整合研究之議題：一、東亞憲政體制與法治原則發展；二、東亞及區域性國際脈絡下「人權」與法治發展；三、亞洲多元文化下法治原則之反思及實踐。

分項計畫

總統選制、分裂社會與憲法法院：
臺灣與南韓的比較研究

本研究將透過臺灣與南韓的比較，探究亞洲的總統體制對分裂社會形成的作用，並透過憲法裁判的比較分析，探討亞洲的憲法法院如何因應基於憲政體制設計所造成的社會分裂。

法規範性與合法性：
對臺灣／東亞法治經驗之理論反省

本研究之主題脈絡有二：一、由法概念論的「法律是什麼？」的問題意識，發展為什麼是法的規範性；二、法規範性問題在臺灣／東亞的具體歷史經驗脈絡下的意義是什麼。

⁺ 本計畫為本院四大創始計畫之一，第一階段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卅一日執行完畢，並於八月一日起開始執行第二階段。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本校法律學院院長、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區域性國際刑事人權基準之形成： 歐洲經驗與東亞發展

本研究以區域性國際刑事人權基準的發展為研究範圍，從歐洲經驗出發，進而檢討東亞發展的條件，將有助發展出「普世價值之刑事基本人權」及「刑事被告權利清單」。

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對話：東亞脈絡的考察

近年各國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在解釋憲法時，常有援引或參考國際人權條約或國際人權法院判例之趨勢。本研究希望藉此研究作為探詢東亞區域人權標準或機制的起點。

法治原則與臺灣原住民族之保障

以法治原則保障原住民族的利益，已是當今國內與國際上的主流。本研究擬探討如何藉由包含著自治權、土地權等內涵的法律，以及法治原則，確保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發展。

反抗「欠缺作為傳統」： 東亞法治論述的後殖民女性主義反思

本研究試圖透過後殖民女性主義批評，探討「法治之欠缺」如何被論述性地建構為東亞傳統，以及東亞女性如何被雙重地他者化；以探討抵抗西方法律霸權「法治」論述之可能性。

計畫執行近況

東亞法治與人權系列論壇（十四）三十年來中國憲法的發展演變

時間：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講：王振民教授（中國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

主持：葉俊榮教授（臺大法律學院）

與談：張文貞教授（臺大法律學院）

內容：王振民教授為中國重要的公法學者，研究領域包括中國憲法、中國行政法、香港與澳門特區基本法、比較憲法等。王

教授著有與中英文論文五十多篇，並撰有《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一種法治結構的解析》與《中國違憲審查制度》兩本專書。

中國近年來在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等各方面都有著顯著的變化，憲法規範更是面臨民主化、人權、特別行政區關係等的挑戰，而有與其他國家不同的變化模式。王教授將於本次演講中討論中國憲法三十年來的變遷，並與張文貞教授展開深入對談！

拔尖計畫新方向討論會

時間：二〇一〇年二月八日

內容：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拔尖計畫東亞法治研究團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將提出全新研究議題與方向的初步構想。首先釐清本研究界定「東亞」的範圍，並以高度相關之「法院功能」與「法典化」議題設定為本次研究整合的兩大主軸。「法典化」探討法律本體，「法院功能」探討法律操作的核心，正好在立法與司法方面有所呼應。法典化的議題對東亞十分重要，中國大陸的法典化目前是十分受各國關注的議題，法典化與傳統亞洲思想的結合對於臺、日、韓是否產生新的涵義？法典化與法律繼受／移植的問題等。由於「法院制度與功能」、「法典化與法律移植」是不同研究面向之議題，故擬有葉俊榮教授及王文宇教授分別邀請本院教師參與，並納入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之整合計畫中。

東亞法治與人權系列講座（十五）美國司法程序的本質

時間：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室

主講：Donald Elliott 教授（美國耶魯大學）

東亞法治與人權系列講座（十六）全球觀點下的美國環境法

時間：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室

主講：Donald Elliott 教授（美國耶魯大學）

